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监事会认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李彬彬女士之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彬彬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李彬彬女士之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彬彬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李彬彬女士之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彬彬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参加对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监事会认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李京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李京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李京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李京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